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双创便民服务中心装修项目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10-22 16:57 访问次数：10327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双创便民服务中心装修项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天明财富广场（周口大道与松花江路交叉口）16号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示范竞谈-2024-180
- 2、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双创便民服务中心装修项目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835,680.21元
- 最高限价：835680.2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双创便民服务中心装修项目采购	835680.21	835680.21	是	835680.2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建设内容：双创便民服务中心装修
- 5.2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包含全部内容
- 5.3工 期：30日历天
- 5.4质量要求：合格
- 5.5标段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4年10月23日 至 2024年10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周口市天明财富广场（周口大道与松花江路交叉口）16号楼
- 3.方式：现场购买。其他有关事项：凡符合条件有意参加者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供应商资格条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 4.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周口市天明财富广场（周口大道与松花江路交叉口）16号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4年10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周口市天明财富广场（周口大道与松花江路交叉口）16号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

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吴玉新

联系方式：13949956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考县城区胜利路东侧（滤清器厂院内）

联系人：杨诗坤

联系方式：176985877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玉新

联系方式：13949956999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双创便民服务中心装修项目采购-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10-29 16:11 访问次数：5541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示范竞谈-2024-180
- 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双创便民服务中心装修项目采购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10月23日
- 评审日期：2024年10月29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1	双创便民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采购		冠州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 大道西段黄华镇899	833,600.00	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双创便民服务中心装 修项目采购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 部内容	30日历天	/	/

三、评审专家名单

魏寒、王军霞、贺胜利（业主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取。

收费金额：8,336.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

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

联系人：吴玉新

联系方式：13949956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考县城区胜利路东侧（滤清器厂院内）

联系人：杨诗坤

联系方式：176985877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诗坤

联系方式：17698587717

附件

双创便民服务中心装修项目.doc

中小企业.jpg



冠州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年10月29日 所递交的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双创便民服务中心装修项目采购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833600.00 元

工 期: 30 日历天

质 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王艳飞

中标内容: 便民服务中心装修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2024年10月30日	代理机构 (盖章):  2024年10月30日	监督机构 (盖章):  2024年10月30日
---	---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冠州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双创便民服务中心装修

项目采购

2. 工程地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便民服务中心装修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金额（小写）：833600.00（人民币）

金额（大写）：捌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2. 合同价格支付方式：进场付合同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后付至审定金额

的 97%，余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艳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为 1 年。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搬口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振伟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红旗渠大道西段黄华镇899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6500

电话：_____

电话：15090370226

传真：_____

传真：1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105016010800000386